

苗栗縣榮民服務處
內部控制聲明書

本處民國一〇五年度之內部控制，依據評估及稽核之結果，謹聲明如下：

- 一、本機關確知建立、執行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係由機關全體人員共同參與，並依風險評估結果建立相關內部控制，其目的係在對實現施政效能、提供可靠資訊、遵循法令規定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之達成，提供合理的確認，但不包括機關內部控制無法掌握之外部風險。
- 二、內部控制有其先天限制，不論控制機制如何完善，有效之內部控制僅能對相關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認，另環境、情況之改變，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亦可能隨之改變，惟本機關之內部控制設有監督機制，針對內部控制缺失進行追蹤改善。
- 三、本處經評估及稽核發現辦理耐震能力補強工程進度落後，案經採取每周召開工務會議與監造及施工廠商保持密切聯繫，以把關與追蹤工進及工程品質；並依輔導會指導擬定趕工計畫並據以執行且每周提報工進；該工程已於106年1月16日申報竣工，刻正督促與協助承辦人於四月中旬前完成結報與付款作業；要求本處所有員工106年度均須完成內部控制線上學習課程，以強化對各項風險之評估與覺察能力。
- 四、本機關依105年度之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情形辦理評估及稽核之結果，認為本機關於105年12月31日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係屬有效，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。

機關首長：

謝清偉

內控(內稽)召集人：

黃錦勳

簽署日期：106年3月29日